

江 城 区 财 政 局

江财会函[2021]8 号

关于阳江市江城区代理记账机构 2021 年基本 信息报备符合资格条件名单的通告

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8 号）规定，代理记账机构应当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，向审批机关报送有关资料，确认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保持设立条件。现对 2021 年已报备且符合资格条件的江城区代理记账机构名单通告如下：

序号	机构名称
1	阳江市江城区明睿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2	阳江市江城区康正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3	阳江市微企财税服务有限公司
4	铭启企业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5	阳江市金恒税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6	阳江市耀凯会计有限公司
7	阳江市江城区正航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8	阳江市江城区新里程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9	阳江市长冠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10	阳江市致一财税服务有限公司

11	阳江市江城区德宝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12	阳江市曼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13	阳江市江城区键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14	阳江市财安税务咨询有限公司
15	广东五二零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
阳江市江城区财政局

2021年5月6日